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合理性的意见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能科技”、“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凯能科技，证券代码为838388。

根据凯能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凯能科技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凯能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凯能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凯能科技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4.55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29,648,702.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651,104.03 元，流动资产为 162,657,998.86 元，货币资金为 5,757,974.48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40%。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85 元人民币现金，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996,1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未实施，不影响挂牌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0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55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4,550,000.00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98%、5.13%、2.80%及 79.02%。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有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 4.55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9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550,000.0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等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累计成交 0 股，累计成交额 0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5 元、1.75 元。剔除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55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累计成交 0 股，累计成交额 0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无历史交易价格，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无参考意义。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5 元、1.75 元。剔除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 转让时间	新增前总股本 (股)	新增股数 (股)	新增后总股本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2017 年 4 月 14 日	44,000,000	2,000,000	46,000,000	5.00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过 3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权益分派情况	除权除息日
2018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1 股	2019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8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85 元人民币现金	2024 年 7 月 2 日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元/股）
2017 年 4 月 14 日	5.00	4.23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高于前期定向发行在权益分派后对应的除权除息价格，具有较大参考意义。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锅炉及辅助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厂低温省煤器、工业烟气余热锅炉、燃油燃气锅炉、船用锅炉、压力容器等节能环保设备及锅炉部件。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C3411）”。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430249.NQ	慧峰仁和	3.00	2.62	1.14
837302.NQ	东九重工	34.60	7.72	4.48
872512.NQ	华兴科技	6.58	2.70	2.44
874045.NQ	特富发展	3.95	3.53	1.12
均值		12.03	4.14	2.30

注：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本次回购价格为 4.55 元/股，对应市净率为 2.6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股票二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0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55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4,55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29,648,702.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651,104.03 元，流动资产为 162,657,998.86 元，货币资金为 5,757,974.48 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40%。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98%、5.13%、2.80%及 79.02%。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凯能科技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后，公司仍继续在基础层挂牌，不存在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凯能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检查凯能科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凯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